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 2026 年残疾人托养（居家安养）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 陕西益嘉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 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现就西安市高陵区2026年残疾人托养（居家安养）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对象

具有西安市高陵区户籍、年龄16-59（＜60）周岁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居家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残疾人不作为居家服务对象。

二、服务人数

享受本年度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的服务对象300人，最终服务人数及费用以甲方最终审核确认的实际服务合格人次为准。

三、服务方式

采取定期上门、计时服务等形式，每月定期上门为享受高陵区2026年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的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养护、心理疏导等居家生活服务，并做好服务记录。服务记录必须经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或按手印进行确认，并对本次服务进行评价。

四、服务内容

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生活照料和护理：家庭与个人卫生整理、送餐/协助准备膳食（含帮助进食）、家庭日常事务协助办理、合规户外活动陪同，以及经服务机构批准的其他合法安全服务；

2.社会适应能力辅导：按个别化方案辅导（含调整计划），协助了解新闻知识，提供家务/居家职业康复训练，陪同参与适宜文体公益活动，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交流心理并提供干预建议，以及经机构批准的其他合法安全服务；

3.运动功能训练：指导协助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辅助器具与保健仪器。

五、服务时间及服务费用

1.服务补贴标准为：2500元/人次。

2.人次计算：按服务时间7个月之内确定为1人次。

3.合同预计含税金额： 750,000.00 元，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最终合同结算总金额以甲方对乙方实际提供的合格服务人次审核确认后为准。

4.特殊情况：

4.1对需长期或高频服务的对象，按实际服务时间折算人次。

4.2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正常为 1 人/户/次，根据实际情况若需多名工作人员同时上门服务则按实际上门人数累计时长（比如：一名工作人员上门服务 2 小时，两名工作人员同时上门则按 4 小时计）。

4.3 甲方应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服务对象、服务人数、服务时长及满意度等，据实给乙方支付服务补贴。

六、服务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七、结算办法和服务费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依据服务对象或家人签字确认且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服务记录据实结算。服务费用采取转账方式支付（具体以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财政拨付延迟而停止合同约定的服务）。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辖区内享受居家安养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

2.协调各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委会做好服务员与居家安养服务对象的对接工作；

3.指派专人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居家安养服务对象满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选拔优秀服务员，为甲方提供的居家安养服务对象进行服务；

2.教育服务员，树立正确的服务观念，要增强服务意识，要用爱心和专业的技能为居家安养服务对象做好服务；

3.在协议履行期间，要及时向甲方汇报居家安养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积极认真征求甲方对居家安养服务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总结完善提高服务水平，让残疾人和家属满意。

4.乙方应当建立和健全服务档案系统，对每一位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服务时间、服务内容、质量及相关情况作客观真实的记载，档案保存期限自服务结束之日起不少于3年，以备甲方检查。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期内完整的服务档案资料及服务报告。

5.服务人员标准：

5.1热爱居家安养服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讲文明、讲礼貌；

5.2诚实守信，不怕苦、不怕脏、不怕累，对残疾人有爱心、有耐心，奉献精神强；

5.3性格温和、善良贤惠、心胸豁达、善解人意、勤俭节约、沟通能力强；

5.4尊重残疾人的生活习惯和饮食习惯，尊重残疾人的隐私权、名誉权；

5.5勤奋敬业、善于学习、技能精湛、服务意识强、服务能力强；

5.6服务人员须持身份证、资格证或相关专业培训证、健康证上岗；

5.7服从安排，服从分配，积极热情地开展为残疾人服务的各项工作。

九、相关责任

（一）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与居家安养服务对象发生涉及法律等方面的纠纷，如服务人员或服务对象发生人身意外伤害、财产丢失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符合服务人员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予以整改，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服务人员，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

无法达到相关要求及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信息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甲方及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文件资料等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或服务对象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或许可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2.本条款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十一、争议与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县门街29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572936780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

乙方：陕西益嘉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环路1065号龙湖紫宸10幢11703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账号：26126401040009630

项目联系人：李俊

联系电话：17392514169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